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群申請表

收件時間：115/05/18(一) ～ 115/05/29(五)【逾期概不受理】

學 生 姓 名：	班 級：	座 號：	學 號：	性 別：
轉 群	原 _____ 學群欲轉入 _____ 學群 因商管法政學群之高三課程均為數學乙， 不再細分為數 A 數 B，故不得互轉。		學群分類： 自然組： <u>理工</u> 、 <u>生醫</u> 社會組： <u>文史哲</u> 、 <u>商管法政</u>	
轉 群 原 因 (簡 述)				
家 長 意 見 及 簽 章	日期：			
導 師 意 見 及 簽 章	日期：			
課 諮 師 意 見 及 簽 章	日期：			
輔 導 室	輔導教師晤談記錄			輔導教師簽章
				輔導主任 意見及簽章
晤談日期：				
教 務 處	註冊組長 意見及簽章		教務主任 意見及簽章	
附 件	1. 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次期中考成績單影本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請於線上成績查詢系統自行印出) 2. 600 字以上之「轉群讀書計畫」。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轉群因牽涉個人學業、人際適應及生涯發展等問題，**另因不同學群課程結構不同，可能會有畢業學分不足而需要補修的問題**，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。
2. 「轉群讀書計畫」(A4 格式)內容須包含：(1)欲轉群的原因詳述；(2)轉群後的讀書計畫。
3. **轉群以一次為限**，已轉群者若再提出轉群申請，需簽請專案審核。
4. 轉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
5. 轉群後：(1)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；(2)所需之教材須自行採購；
(3)由出納組製作轉群後學雜費註冊單。
6. 轉群流程：填申請表(含附件)->家長簽章->導師簽章->課諮師簽章->輔導教師->輔導主任->註冊組
7. 轉群申請收件時間：**115/05/18(一) ～ 115/05/29(五)**，逾期概不受理。